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30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鹰公司")

担保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鹰公司因市场开拓需要拟向公司申请占用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其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保函涉及的项目结束之日止，公司收取1%担保费。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不涉及。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4,565.61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特别风险提示：因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鹰公司因市场开拓需要，拟向公司申请占用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其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保函涉及的项目结束之日止。

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天鹰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公司对提供担保事项需收取1%担保费。因被担保方天鹰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夺底路51号

法定代表人：赵朴

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1-12月(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21,362.59	47,891,446.94
负债总额	85,883,865.97	83,310,584.06
营业收入	33,387,564.31	0.00
净利润	375,111.31	-5,556,633.74

公司持有天鹰公司100%的股份，天鹰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天鹰公司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天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天鹰公司提供500万元银行保函的担保，公司收取1%担保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担保金额、期限及具体担保条件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81,808.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4,475.76万元。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4,565.61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9%；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2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沟通，现该银行拟向我公司批复6.8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1年。

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并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目前战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开展日常业务需要，全资子公司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鹰公司")因市场开拓需要，拟向公司申请占用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其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保函涉及的项目结束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天鹰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公司对提供担保事项收取1%担保费。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30号)。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929,969,005.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2,996,900.50元，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929,969,0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

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99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674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4	08*****742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	08*****293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根据《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将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进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83元/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自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16.55元/股(含)调整为16.4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55元/股-现金分红0.10元/股=16.4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于书赫、肖新玲

咨询电话：0535-6101017

传真电话：0535-61010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万润股份：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2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9,304,400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0.8540%。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现在的2,260,382,715股变更为2,241,078,31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28日办理完成。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积极推进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018%，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6、2024-053、2024-058、2024-060、2024-064、2024-068、2025-001、2025-003、2025-004、2025-005、2025-018)

3、截至2025年5月20日，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30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540%，最高成交价5.618元/股，最低成交价4.61元/股，成交总金额100,019,21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回购公司股份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9,304,400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的。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现在的2,260,382,715股变更为2,241,078,315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22,046	1.60	36,222,046	1.62
高管锁定股	33,548,574	1.48	33,548,574	1.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81,562	0.10	2,181,562	0.10
首发前限售股	491,910	0.02	491,91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4,160,669	98.40	2,204,856,269	98.38
三、总股本	2,260,382,715	100.00	2,241,078,315	100.00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2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260,382,715股变更为2,241,078,315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31.79%被动增加至32.07%，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曹鹤玲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5号自在苑7号裙楼1层102室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5号自在苑7号裙楼1层102室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津惠南路25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260,382,715股变更为2,241,078,315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31.79%被动增加至32.07%，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股票简称	国际医学	股票代码	000516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持股数量不变		0.28%
合 计	持股数量不变		0.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回购注销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18,645,251	31.79%	718,645,251	3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071,924	30.40%	687,071,924	3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73,327	1.40%	31,573,327	1.4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8号)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7,336,2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8.7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075,032.4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24,966.30元。截至2025年5月22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5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5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开户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于近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本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52063079505100004 7	198,939,998.7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063079505100004 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2025年5月22日，专户余额为198,939,998.76元。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浩、杨昀凡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同意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议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公告发布日已届满，且对应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或部分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3年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3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691,400股已于2023年2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37元/股，过户股数为4,691,400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

4、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4年4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289,000股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68元/股，过户股数为4,289,000股，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

4、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	以2021年康达新材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康达新材的营业收入。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0Z0087号)、《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16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101,062,179.20元，对比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271,612,976.74元，增长36.51%，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30%的要求，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3年2月28日)起算满24个月，第二批解锁股份数量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可解锁2,345,700股)。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	净利润考核指标(B)
		指标权重:75%	指标权重:25%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解锁比例(X)
当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达成时	X=75%+(净利润实际完成值/净利润考核目标值)*25%
当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未达成时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康达新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康达新材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0Z0087号)、《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36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101,062,179.20元，对比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466,361,756.29元，增长25.73%，已超出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增长率不低于25%的要求，但2024年度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未达到净利润考核指标(B)的要求，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5%。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4年5月13日)起算满12个月，第一批解锁股份数量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7.50%(可解锁1,608,374股)。未能解锁部分(未能解锁536,126股)相应的权益将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除公司满足当期业绩考核可以解锁外，若2024-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标，亦可以一并行使相应权益。

三、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相关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业绩情况，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或部分达成，本次解锁事项符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康达新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符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的情形。

(三)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期员工持股